

证券代码：300792

证券简称：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2021-018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CEO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CEO 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旭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 CEO，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学历、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等情况下进行的，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 CEO 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 CEO 岗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聘任公司 CEO 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邓旭先生简历：

邓旭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MBA，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强生消费品中国区总裁，美妆事业部总经理，销售副总裁，城野医生中国总经理，Tesco 乐购中国区市场总监，百思买中国价格策略经理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邓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